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得装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联得装备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70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303,577.28 元（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额 1,417,112.4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4,401,422.72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20006 号验资报告。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4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200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0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30007号验证报告。

3、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3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578,94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78,94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969,538.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9,030,454.27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5-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157,403,493.44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148,774,347.37元，2023年度投入8,629,146.07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665,114.64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224,051.86元，2023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41,062.78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5,663,043.92元。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140,746,520.58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123,488,226.67元，2023年度投入17,258,293.91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544,709.85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993,719.71元，2023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50,990.14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3,798,189.27元。

3、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432,328,354.61元（含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0,713,329.04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425,047,398.01元，2023年度投入7,280,956.6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326,896.39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803,722.45元，2023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523,173.94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5,028,996.0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洲支行（现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账号63283849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账号7924007880100000150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账号4425010000360000330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账号755918576310622）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账号63286998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账号7924007880170000151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账号4425010000360000330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21年4月，公司与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698395786	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	94,363.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 支行	755918576310818	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	11,532,387.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79240155200001340	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	409,865.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大浪支行	4000103929100324039	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	5,915,695.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0596	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	37,710,733.16
合计			55,663,043.92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 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2725	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	53,798,189.27

3、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民生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632838499	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	61,492.08
民生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632869988	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	65,856,660.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79240078801000001502	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	40,974.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79240078801700001516	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	50,384,767.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3303	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	141,071.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3308	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	48,287,797.3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755918576310622	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	256,233.84
合计			165,028,996.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3、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4）。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见附表2。

3、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见附表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得装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报告认为，联得装备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得装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联得装备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40.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40.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57.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2][注 3]	否	9,018.54	9,018.54	621.02	5,981.78	66.33	2024.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注 1]	是	2,657.96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注 1][注 2][注 3]	不适用		2,657.96	166.37	1,602.47	60.29	2024.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注 3]	否	1,923.64	1,923.64	75.53	1,892.66	98.39	2024.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注 2][注 3]	否	840.00	840.00		263.44	31.36	2024.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440.14	20,440.14	862.91	15,740.3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440.14	20,440.14	862.91	15,740.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1：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拟投资 4,588.2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76.38 万元，铺底资金 911.8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657.9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过审慎判断，考虑到由于募投项目的设计自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历时较长，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已不再适合继续投资。公司经综合考虑后，决定变更该项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投向于更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和发展的项目，因此将该项目整体变更为“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注 2：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调整“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并调减项目总投资；终止原“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的实施，整体变更为“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2）“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由衡阳联得变更为联得装备；实施地点均由“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3）将“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衡阳联得变更为联得装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注 3: (1)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 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 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 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其中“平板显示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达产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p> <p>(2)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 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 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 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其中“平板显示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p> <p>(3)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 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 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 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其中平板显示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p> <p>(4)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 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 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 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其中平板显示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 2022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p> <p>(5)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 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 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 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其中平板显示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p>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5.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74.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1,725.83	14,074.65	74.08	2025.1.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000.00	19,000.00	1,725.83	14,074.6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9,000.00	19,000.00	1,725.83	14,074.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6,633.06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5-00003号），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公司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1）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将投资总额由25,711.74万元调整为38,333.1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根据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将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延期至2023年1月31日。 （3）根据公司2023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

	<p>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投资项目总金额增加，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将“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 2023 年 1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p> <p>（4）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将“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p>
--	---

附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03.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32.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电子显示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否	18,000.00	16,903.05	316.79	10,652.48	63.02	2024.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尺寸TV模组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67.70	7,204.83	60.04	2024.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半导体封测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243.61	7,375.52	61.46	2024.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58,903.05	728.10	43,232.8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0,000.00	58,903.05	728.10	43,232.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将原方案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联鹏进行增资，调整为将募集资金向东莞联鹏提供借款的方式来实施项目投资。</p> <p>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前方案为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联鹏提供借款的方式来实施项目投资，现拟变更为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东莞联鹏进行增资。</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80,837,460.12元。</p> <p>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5-10060号），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其中汽车电子显示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大尺寸 TV 模组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和半导体封测智能装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 2022 年 10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p> <p>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其中汽车电子显示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大尺寸 TV 模组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和半导体封测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p>

附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	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	2,657.96		1,602.47	60.29	2024.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57.96		1,602.4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本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拟投资 4,588.2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76.38 万元，铺底资金 911.8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657.9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过审慎判断，考虑到由于募投项目的设计自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历时较长，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已不再适合继续投资。公司经综合考虑后，决定变更该项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投向于更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和发展的项目，因此将该项目整体变更为“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和 2018 年 3 月 30 日予以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俊清

郝智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